

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填）

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本项目（包）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并提供了上述证明文件的，依据“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的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的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西坑基地饭堂及动物饲养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西坑基地饭堂及动物饲养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绿美鲜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313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7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绿美鲜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